

2025 年延安黄龙森林防火全域感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黄龙县森林防火队]

地址：[黄龙县中心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江]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锦绣东方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登攀]

本合同就甲方使用乙方[2025 年延安黄龙森林防火全域感知服务项目（黄龙县森林防火队 8 处视频监控视联平台及信息传输维护服务）的专项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1 服务项目：2025 年延安黄龙森林防火全域感知项目（黄龙县森林防火队 8 处视频监控视联平台及信息传输维护服务）。

1.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将黄龙县森林防火队原 8 路森林防火高点视频监控接入我公司铁塔视联平台，提供其配套存储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电力、4 条传输（黄龙柏峪 CMOT、延安黄龙五角村、黄龙宁家湾、黄龙县白马滩镇庙后村）等内容。

1.3 设备性能与质量：高点位视频监控摄像头应具备高清分辨率，以确保捕捉到的画面清晰且细节丰富。设备需要有良好的低光性能，能够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情况下保持画面质量。摄像头应支持宽动态范围（WDR）功能，便于在高对比度环境下也能获得清晰图像。

1.4 网络连接与稳定性：保证 4 条 20M 互联网专线稳定连接来支持实时视频流的稳定传输。

1.5 电力保障服务：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1.6 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加密是保护视频流不被未经授权访问的关键措施，确保视频信息的安全性。

1.7 铁塔视联管控平台服务：要支持远程查看、30 日内的视频回放和视频下载功能、智能视频分析技术（主要包含：烟火侦测（可见光），火点识别（热成像）智能 AI 算法），根据甲方后期工作要求可以增加相关算法。采用中国铁塔视联平台接入前端相机，协助甲方完成摄像机与平台的网络链路配置，确保设备与平台网络通畅。

1.8 维护服务：本次维护涵盖 8 个点位，核心包含基础巡检（供电配套设备及网电线路巡检，每个点位每年维护 2 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延安市黄龙县。

2.2 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为期 12 个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120800元]。税率为:6%。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小写113962.26元]。合同单价一次性确定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中包含所有的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服务费。

合同签署后30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一年服务费用,即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捌佰元(¥120800元);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

3.3 乙方向甲方开具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甲方应在签收后的[10]日内付款。

3.4 如乙方提供的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3.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有效发票延迟送达甲方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3.6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账号:610016897000525025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服务。

4.2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约定的使用许可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使用软件产品。合同期满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

4.3 甲方有权对系统的功能提出定制化的合理需求和建议,双方应及时沟通相关方案及资费,在自身技术可实现范围内力求满足甲方的定制化需求,保障甲方系统及终端的正常运行。

4.4 乙方的系统若有升级需求,影响使用时,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

4.5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软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

4.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授予的系统使用权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或非存档项目的拷贝及其他商业用途。

4.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

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期限共计12个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

合同正文为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黄龙县森林防火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1]月[6]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月[]日



附件 1: 使用铁塔站址明细表

序号	站址名称	站址编码	经度	纬度	备注
1	黄龙柏峪 CMOT	610631908000000133	110.201195	35.583099	乙方提供传输
2	延安黄龙五角村	61063101000015	110.243231	35.555021	乙方提供传输
3	黄龙宁家湾	610631010000000050	110.105941	35.615811	乙方提供传输
4	黄龙县白马滩镇庙后村	610631500000001343	110.15198	35.483707	乙方提供传输
5	延安黄龙红石崖十亩地 01 楼 综合机房-抱杆	610631908000000032	110.049995	35.421799	
6	延安黄龙木耳坪 01 楼综合机 房-落地角钢塔	610631700000058409	110.049995	35.421799	
7	黄龙西岭村	61063101000021	110.101997	35.529499	
8	小峪村	61063101000012	109.711335	35.451537	

附件 2: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地点			
项目阶段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项目及内容	数量	审查情况
1		1	
2		1	
3		1	
4		1	
5		1	
6			
<p>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p>			
<p>验收结论:</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附件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